

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拟进行归属的376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，对应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,509,152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7日